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

公开范围：全部公开、无公开

项目名称		人民警察加班补贴专项经费			实施单位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曲靖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1	3.41	3.4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1	3.41	3.4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根据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给司法警察工作带来的新任务和新挑战，不断探索新形势下司法警察工作模式，按照《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9号），落实加班补贴发放标准270元/人/月。 2. 全面落实加班制度，每日保证法律上岗值班，保护辩护律师人员安全，维护辩护场所秩序，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维护好检察机关的办公办案安全和良好的工作秩序，确保年末各业务部门司法警察工作满意率达到90%以上。 3. 做好值班备勤工作，强化规范化、提升司法警察队伍的战斗力。 4. 按照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考勤制度发放加班补贴，做到公平公正，不搞“普惠制”和“平均主义”，确保年末司法警察对加班补贴保障情况满意率达到90%以上。 5. 按照司法警察人员、等级、考勤制度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司法警察加班补贴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严格按照司法警察加班补贴经费，并确保经费全面、足额、及时兑现率达到100%。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绩效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兑现率	=	100	%	1	20.00	20.00	
		法官加班补贴兑现标准	<=	710元/人/月	元/人*月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兑现及时率	=	100	%	1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法官加班补贴政策的执行力	=	100	%	1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部门对司法警察配合工作情况的满意度	>=	95	%	1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警察对加班补贴保障情况的满意度	>=	95	%	1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填写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4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信息按照系统统一设置。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

公开范围：社会公众、法院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实施单位		曲靖市沾益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曲靖市人民检察院			全年预算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3.92	100.00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3.92	3.92	3.92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预算		3.92	3.9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服装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购，督促服装库存积压率不高于3%，及时上报服装采购计划，完成招标文件准备工作，实行公开招租，按照服装公开招租采购率为100%，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达90%，重要服装控制服装价格，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实际服装采购成本控制率不低于95%，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采购数据平台数据接近率达90%，做好服装制作，及时发放服装，配发制服及时件100%以上，确保的先立后破的衔接，保证服装质量，保证人民检察院一套装，维护国家的法纪尊严。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品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面料构成	=	80%平纹、19.7纱规格、E.16号牛仔布、100%支/成经双府	%	1	25.00	25.00	
产品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99	%	1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检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	>=	98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库存积压率	<=	3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服装公开招租方式采购率	=	100	%	1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95	%	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内详细说明。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按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级预算执行率得分、产在指标总分得分、效益指标总分得分、满意度指标总分得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考核经费								
主管部门	曲靖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曲靖市沾益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40		62.40	62.4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40		62.40	62.4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云南省政法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政法〔2018〕14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云南省聘用制书记员数量核定通知》（云人社发〔2019〕21号），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及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及《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司法局《文件编制规范》人员编制管理使用工作分工，主要聘用制书记员分为刑事、专业法庭、审判辅助、司法警察等岗位。按照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规模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监督管理，严防超编超补，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确保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无欠账现象。足额率、及时率均达到100%。本单位的检察官、在前十个单位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度分别达到90%和90%以上。”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内对聘用制书记员考核称职人员占比	≥	0.95	%	1	15.00	15.00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覆盖率	≥	1	%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是顺率	≥	1	%	1	15.00	15.00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	1	%	1	15.00	15.00	
效果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政策的执行力	≤	1	年	1	20.00	2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0.95	%	1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在聘于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度	≥	0.95	%	1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出性专项资金。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且有所欠缺、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用 100%-90%（含）、9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我评价：划分为优、100-90（含）分；良、90-80（含）分；中、80-60（含）分；下、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类指标1和二类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
2.一类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三指标除一二类指标外项目实际情况设置。